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蕭惠美即王振成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石勝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繼承王振成（已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死亡）之如附表所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17日公告在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39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告公示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（附於司催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（114年1月16日）後3個月內即114年3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1份（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蔡芬芬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77NZ-0631427-8	普通股	1	78
2	77NZ-0663735-0	普通股	1	500